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在我公司对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136；证券简称：安普能。以下简称“安普能”）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安普能有如下风险：

## 1、营收下降

安普能 2014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20.66 万元，而 2013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484.75 万元，同比减少 6,964.09 万元、降幅 93.04%，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 2、诉讼纠纷

2014 年 1-8 月已识别的诉讼纠纷案件共 3 起，涉案金额合计 668.70 万元，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53%，具体案件详情如下：

① 安普能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与“兰州云顶物资商贸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公告。涉诉金额为 254.68 万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双方已就该诉讼进行执行，向对方支付货款 210.00 万元。

② 安普能的合同纠纷案涉诉金额为 139.16 万元，安普能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履行判决，向对方支付货款 136.00 万元。

③ 安普能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与“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公告。中冶天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未付的工程款 274.86 万元及利息。

除以上三起诉讼外，2014 年 9 月 4 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我们发现安普能存在一起 2014 年 8 月 8 日执行立案之诉讼，执行法院为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号为(2014)潭中执字第 00111 号，执行标的为 1,017.78 万元，案件状态为执行中。2014 年 9 月 4 日已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安普能进行沟通，并于 9 月 4 日当晚对安普能控股股东做了访谈，督促企业进行补充披露，但截至

本公告发布日，安普能除向我们提供《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4）潭中执第 111 号、《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潭中执第 111 号、《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14）潭中执第 111 号等三份文件扫描件外未能按其承诺提供资料进行披露。

安普能控股股东樊东华在 2014 年 9 月 4 日的访谈中，被问及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诉讼问题时，其回答是 2014 年 8 月有一个涉案标的额约 1,800.00 万元的诉讼，并承诺提供资料进行披露，但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安普能未能按其承诺提供资料进行披露，故无法做完整披露。

另外，安普能控股股东樊东华因个人借款产生诉讼纠纷，法院将樊东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冻结，目前由于缺少详细材料，故无法做完整披露。

### **3、客户集中**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东华项目，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大。

### **4、资金短缺**

安普能自成立以来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少且融资规模较小。此外，2014 年 6 月 30 日安普能银行账户因与中材科技、兰州云顶的诉讼纠纷，导致其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冻结金额合计 307.81 万元。

本公司作为安普能的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立案号为(2014)潭中执字第 00111 号”诉讼等相关事项对安普能公司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